

科右前旗纪检委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科右前旗纪检委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五定”方案的要求，科右前旗纪委监察局的主要职能是：1、主管全旗党的纪律检查工作。2、负责全旗党的纪律检查工作；3、主管全旗行政监察工作；4、负责检查并处理旗委和政府各部门、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的组织和旗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所涉及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5、负责调查处理旗委、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储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做出开除公职及开除公职以下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等等。

2. 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纪委监察局人员编制一共是 53 个，其中行政编制 35 个，工勤编制 3 个，事业编制 15 个，实有在职人员 51 人，退离休人员 17 人，总计 68 人。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室、审理室、党风室、第一监察室、第二监察室、第三监察室、第四监察室、干部室、案件监督室、行政效能投诉中心、旗委成立 4 个巡查组。

第二部分 科右前旗纪检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年度执行中调整情况,调整原因说明。

2016年本单位预算收入3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5.4万元。2016年总收入786.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941.4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786.8万元。总支出数为78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72.5万元。人员经费增加:179.6万元(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费用)。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27.1万元,主要是下乡办案业务量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一些燃油费伙食费。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6年收入786.9万元,支出785.3万元,2015年收入586万元,支出589万元,收入较上年增加200.9万元,增幅35%,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及普调工资;支出较上年增加了196.3万元,增幅34%,2016年下乡办案业务量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一些燃油费伙食费。2016年,我单位人员增加了,办公室不够用又重新修改办公室,筹备全区“乡案旗审”“两级联审”

现场会的额尔格图、卫计局、教育局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全旗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这些工作需要一定的费用。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786.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75.9万元，占总收入85%；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5.0万元，占总收入1%；行政离退休：106.0万元，占总收入14%。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78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8.7万元，占总支出的51%；商品服务支出：230.7万元；占总支出的30%；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04.1万元，占总支出的14%；其他资本性支出：41.9万元，占总支出的5%。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6.8万元，支出总计785.2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200.9万元，增加了35%；支出增加了196.3万元，增加了34%。原因：2016年下乡办案业务量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一些燃油费伙食费。2016年，我单位人员增加了，办公室不够用又重新修改办公室，筹备全区“乡案旗审”“两级联审”现场会的额尔格图、卫计局、教育局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全旗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这些工作需要一定的费用。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23万元，占100%。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5.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2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111.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及普调工资；公用经费26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较上年增加87.3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乡办案业务量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一些燃油费伙食费。2016年，我单位人员增加了，办公室不够用又重新修改办公室，筹备全区“乡案旗审”“两级联审”现场会的额尔格图、卫计局、教育局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全旗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这些工作需要一定的费用。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73.3万元，支

出决算为7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7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24万元，占93%；公务接待费支出5.05万元，占2%。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24万元，车均运维费11.38万元，较上年增加3.99万元，2016年，我单位人员增加了，办公室不够用又重新修改办公室，筹备全区“乡案旗审”“两级联审”现场会的额尔格图、卫计局、教育局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全旗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这些工作需要一定的费用。

公务接待费支出5.0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5.05万元，接待150批次，共接待300人次。主要是2016年办案人员下乡办案期间的饭费，全旗行风测评期间招待费，以及今年迎接各类检查、筹备全区“乡案旗审”“两级联审”现场会的额尔

格图、卫计局、教育局示范点建设期间人员加班用餐费增加了，今年办案点食堂又增加了一些加班餐费。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01万元，比2015年增加了87.37万元，增加了5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乡办案业务量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一些燃油费伙食费。2016年，我单位人员增加了，办公室不够用又重新修改办公室，筹备全区“乡案旗审”“两级联审”现场会的额尔格图、卫计局、教育局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全旗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现场会。开展这些工作需要一定的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53万元，比2015年增加（减少）49.93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2016年采购了一些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5年减少13.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比2015年增加（减少）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6年我单位预算收入378.6万元，经费：333.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5.4万元。2016年总收入786.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941.4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786.8万元。总支出数为78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72.5万元。人员经费增加：179.6万元（人员增加及普调工资费用）。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27.1万元，主要是下乡办案业务量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了一些燃油费伙食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

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杨桂艳 联系电话 : 13948931297